

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

津教工通〔2020〕5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工会认定意外致困 和其他困难职工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

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通〔2020〕28号）精神，天津市教育工会制定了《天津市教育工会认定意外致困和其他困难职工补充规定》，对市总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中，要求由区县局工会进一步明确的意外致困和其他困难类型的认定标准进行了补充，并梳理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程序，经市教育工会第八届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天津市教育工会 认定意外致困和其他困难职工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帮扶工作的连续性、精准性、有效性，根据《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教育工会系统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困难职工，系指在职教职工中符合《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其他困难等认定标准，经困难教职工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公示后，按规定程序和规定内容建立困难职工档案，需进行长期化、常态化帮扶的生活困难群体。

第二条 本规定按照《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补充完善意外致困和其他困难类型的认定标准，困难职工的信息收集、入户走访、资格认定、公开公示、建档立卡、款物发放等帮扶工作程序和要件，仍然按照《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意外致困职工系指教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病种参照我市职工重病关爱慰问认定的 38 种重大疾病病种以及国家发布的重大疾病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

救助和社会帮扶，并申领了市教育工会《关于救助高校系统患大病和生活困难教职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帮扶款项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并且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仍低于低保标准 1.7 倍〔即：（家庭连续 6 个月总收入-家庭连续 6 个月刚性总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6 个月≤低保标准 1.7 倍〕的教职工。

第四条 其他困难职工系指无法建立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档案，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低保标准 2 倍〔即：（家庭连续 6 个月总收入-家庭连续 6 个月刚性总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6 个月≤低保标准 2 倍〕的教职工。

第五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得列入意外致困和其他困难职工范围：

1.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
2.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3.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

（1）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

（2）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3) 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4. 退休人员。

第六条 认定为各类困难职工的，应当按《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建立健全困难职工电子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依法依规与本单位建立了法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因公牺牲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符合相应认定标准的，可以参照《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本规定，纳入相对应帮扶范围。

第八条 困难职工帮扶，应当坚持“一户一档、依档帮扶”的原则，各单位工会在摸排的基础上，按以下流程办理：

- 1.教职工本人申请；
- 2.教职工提交困难佐证资料（包括诊断证明、医药费单据、学费收据、入学证明等）；
- 3.教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审核佐证资料并开展入户调查走访，确认符合建档标准；
- 4.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5.教职工家庭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
- 6.所在单位工会采集并核实教职工家庭信息无误；

7.按户整理申报材料原件，并复印一份，一并报天津市教育工会复审；

8.天津市教育工会汇总各单位工会申报困难职工情况并复审后，报天津市总工会；

9.天津市总工会核对职工家庭车辆、房产、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后，反馈认定结果；

10.教职工所在单位工会依据天津市总工会反馈的认定结果，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并按规定予以帮扶。

第九条 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不得重复申请，原则上以户主为主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单位被合并、撤销或改变隶属关系的，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应及时将困难职工帮扶档案转交新用人单位工会或困难职工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工会，确保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条 严格落实天津市总工会有关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凡认定为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其他困难类型的职工，均应配齐一名结对帮扶干部，及时发放帮扶联系卡，切实做到困难职工遇事有人找、困难有人帮，实现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第十一条 困难职工帮扶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做到随时发现随时录入，随时变化随时调整，随时脱困随时撤档。教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原则上应当每六个月核查一次深度困难

职工情况；每季度核查一次，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其他困难职工，对不符合相应认定标准的，应及时降低认定等级或移出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第十二条 帮扶困难职工，一般以助学、节假日慰问和困难家庭个体特殊事件救助为主要形式。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遵照《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重点支持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由中央财政和各级工会按比例共同承担；其他困难职工所需资金由市教育工会和基层工会各承担 50%。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